

## 法院公告

**徐永霞、刘利仙、刘永峰:**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玉泉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7日

**徐永霞、刘利仙、刘永峰:**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玉泉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7日

**刘永峰、刘利仙、徐永霞:**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玉泉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7日

**岳素平:**

本院受理原告赵强与被告岳素平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902民初1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来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7日

**鹏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刘永柱申请执行鹏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人事争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5执1530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7日

**王贵平:**

本院受理的原告内蒙古财富时代投资有限公司诉被告内蒙古蒙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蒙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分公司、侯建民、王贵平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5民初9674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7日

**成雪冬、刘雨青、王三桃、成明:**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汇支行诉被告成雪冬、刘雨青、王三桃、成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成雪冬、刘雨青、王三桃、成明公告送达(2019)内0105民初3134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五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7日

**田红利:**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汇支行诉被告田红利、唐海霞、胡喜标、李建玲、田来换、温柔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田红利公告送达(2019)内0105民初4128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

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五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7日

**呼和浩特市凯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武治光、李霞诉被告呼和浩特市凯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5民初95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7日

察右前旗众鑫以勒物流有限公司、内蒙古赫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翁中利、康鹏、翁中千:

本院受理原告垫富宝投资有限公司诉被告察右前旗众鑫以勒物流有限公司、内蒙古赫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翁中利、康鹏、翁中千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05民初86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7日

**杨红专:**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汇支行诉被告杨红专、杨红琴、胡宝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杨红专公告送达(2019)内0105民初3128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7日

**张志俊:**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汇支行诉被告张志俊、杨文广、孟润鲜、胡利君、李爱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张志俊公告送达(2019)内0105民初4126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7日

**聂金瑞、张丽英、聂金喜、兰雅梅、黄永生:**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诉被告聂金瑞、张丽英、聂金喜、兰雅梅、黄永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聂金瑞、张丽英、聂金喜、兰雅梅、黄永生公告送达(2019)内0105民初4233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五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7日

**宁秀清、王学飞:**

本院受理原告李炜诉被告宁秀清、王学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105民初5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7日

**孙旺旺、高小叶:**

本院受理原告李炜诉被告孙旺旺、高小叶、王月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105民初5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7日

**董全:**

本院受理原告张桐飞诉被告董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05民初115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7日

**李喜军:**

本院受理原告刘刚强诉被告李喜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105民初339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7日

**雪松:**

本院受理原告郭宝东诉被告雪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105民初6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7日

**王全喜:**

本院受理原告孟玉格与被告王全喜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1393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为:本案按撤诉处理)。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7日

**包七十八:**

本院受理原告房雪岭与被告包七十八担保追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7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包七十八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房雪岭代为偿还的借款58800元;案件受理费127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包七十八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7日

**乌恩其、万春:**

本院受理原告申洪飞与被告乌恩其、万春、康青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13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乌恩其、万春、康青春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偿还原告申洪飞借款本金37200元,被告乌恩其、万春、康青春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支付原告申洪飞利息13392元(37200元×0.02元×18个月,从2017年1月21日至2018年7月21日);案件受理费1065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465元,由被告乌恩其、万春、康青春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7日

**郭莉:**